**滁州学院期勤工助学用工协议书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姓名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

学院 班级 ，学号 。

甲方就聘用乙方勤工助学事宜经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条款，共同执行。

**一、勤工助学期限：**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在协议期内，双方都不应无故违约。如一方因故主动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协议期满，甲方如继续聘用乙方，则重新签订协议书，甲方如不再续聘或乙方不愿意继续接受聘用，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告知对方。

**二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甲方权利

（一）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、聘用学生；

（二）校外用人单位可以和学生协商劳动报酬的标准，校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建议；

（三）对学生进行劳动培训、管理、教育和考核。

甲方义务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；

（二）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的、不适宜的工作，不得克扣学生合法报酬；

（三）提供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，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实事求是地介绍本单位情况。

 乙方权利

（一）通过参加校内外的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；

（二）免费获得学校勤工助学的各种信息和服务；

（三）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勤工助学工作；

（四）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得到合理保护。

乙方义务

（一）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勤工助学协议书的条款；

（二）不得从事违反法律规定、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；

（三）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，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情况。每周参加勤工助学次数不得低于3次（每次2节课时）。

**三、劳务报酬：**甲方每月付给乙方劳务报酬（240）元。按实际出勤天数计发当月劳务报酬。

**四、要求：**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具体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分配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，全心全意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。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甲方可予以解除协议：

（一）身体状况不符合甲方具体用工岗位的要求；

（二）不能坚持正常上班；

（三）不服从分配和统一管理；

（4）有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；

（5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。

**五、本协议为电子文档，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自学工系统勤工助学审批结束后正式生效。**

甲方代表 乙方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